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2401 号)

我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2401 号), 涉及我镇 2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洪梅宏鹏粮油店销售的“酸菜(酱腌菜)”检出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一) 东莞市洪梅宏鹏粮油店销售的“酸菜(酱腌菜)”产品(进货日期: 2024-09-04)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酸菜(酱腌菜)”。经调查, 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酸菜(酱腌菜)”两桶(每桶约 10 公斤, 共约 20 公斤), 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产品召回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 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洪梅百展蔬菜档销售的“生姜”检出“噻虫嗪”“噻虫胺”项目不合格。

(一) 东莞市洪梅百展蔬菜档销售的“生姜”(进货日期: 2024-09-19)“噻虫嗪”“噻虫胺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生姜”。经调查，该档共购进了上述“生姜”一箱（约 8.5 公斤）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档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产品召回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档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洪梅宏鹏粮油店销售的“酸菜”检出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一）东莞市洪梅宏鹏粮油店销售的“酸菜”产品（进货日期：2024-11-26）“二氧化硫残留量”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酸菜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“酸菜”三桶（每桶 10 公斤，共 30 公斤），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产品召回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洪梅分局

2025 年 1 月 3 日

